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87號

聲 請 人 史佩玲

訴訟代理人 徐在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
001	頂呱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桂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）	564500